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3〕20号

关于调整下达惠州市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惠城区、仲恺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0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惠州市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涉惠城区资金的函》，现将以惠财农〔2022〕131 号(见附件 1)提前下达至惠城区的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95 万元予以调整下达（单位、金额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提前下达至惠城区的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95 万元已实拨至惠城区财政局，现根据此次资金调整下达情况，现收回惠城区财政局 290 万元，重新下达给仲恺高新区财政局，请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二、其他事项按惠财农〔2022〕131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2〕131号）

2.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2023年3月31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2〕1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0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33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项资金列 2023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

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相关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资金绩效目标将待省下达后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县（区）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惠城区	695
惠阳区	243
惠东县	139
龙门县	556
合 计	1633



附件2:

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区级	惠财农（2022）131号 下达额度	本次调整 下达额度	调整后额度
惠城区	695	-290	405
仲恺高新区		290	290

